

壹、前言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十五、中華民國公務人員權利保障制度之探討

由於不同法規對於公務員內涵界定不同，是以本文探討之對象，係依中華民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該條條文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前項所稱各機關係指左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三、各級民意機關。四、各級公立學校。五、公營事業機構。六、交通事業機構。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是以所謂「公務人員」係指前述各機關、學校、機構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政務官及民選人員並不涵蓋在內。因之雖屬前述各機關、學校及機構之人員，若不定有職稱、官等及職等，或者雖定有職稱，但屬於政務官及民選人員，則亦不涵蓋在內。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間的法律關係，深受二次大戰前所流行的「特別權力關係」學說之影響。職是之故，中華民國公務人員之權利保障並非十分週延。二次大戰結束後，因特別權力關係學說產生變化，往昔因強調公務倫理與行政紀律而輕忽公務人員權利保障之論點已逐漸產生蛻變，中華民國亦受此影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亦不斷作出新的解釋，增益了對公務人員權利之保障。然而揆諸實際，因仍未完全擺脫特別權力關係學說，公務人員實際能享有之權利保障仍嫌不足，仍有待制定新法或由大法官會議作出新的解釋予以充實。